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1/10  
8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筹备活动

秘书长的说明

递交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的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磋商情况的报告

## 贝拉焦磋商

2000年1月24日至28日在意大利贝拉焦洛克菲勒基金会研究和会议中心举行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磋商情况的报告

### 导 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第 35 段和大会第 54/154 号决议第 37 段提交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贝拉焦磋商是在洛克菲勒基金会支持下，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兼国际人权法小组(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执行主任 Gay J. McDougall 召开的。磋商的目的是召集一群来自全世界的不同的专家在定于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拟订一些建议。

2. 本报告综合叙述磋商期间的讨论情况，并且就本世界会议的程序和格局提出了一些建议，特别强调必须让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最深的人和对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具有影响力的人参加本世界会议。

### 概 述

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将不仅仅是一个重要的世界性活动，它也将激发一个至关重要的程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共识，以便拟订和执行确实能够消除种族主义的新办法。本世界会议能够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上产生切实而且持久的影响。对于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最深的群体、社区和个人来说，本世界会议确实有可能以最深刻的方式影响他们的生活和生存机会。

4. 为了挖掘这种巨大的潜力，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必须坚持联合国有关决议，按照其要求，集中采取面向行动的实际战略、作出特定的具体承诺、并且制定有可能达成的可以衡量的目标。本世界会议也必须查明所需要的机制和资源，以便落实战略和行动纲领。贝拉焦磋商和本报告中所载述的内容是为了确保反对

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能够发挥其潜力，承担义务，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作出重大的贡献。

5. 本磋商的目的不是要对全世界各种各样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进行详尽无遗的深入分析。其焦点是针对如何圆满召开一次切实的世界会议而研拟一些建议和方案。但是，这种前瞻思维的议程是以对古往今来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形态——包括其原因和结果所进行的全面分析作为依据的。

6. 因此，本报告第一部分叙述了本磋商的讨论情况，反映了与会者的看法，但主要借鉴了另一组专家于 1999 年 12 月举行的国际人权政策讨论会上对种族主义和对种族主义的否认所进行的分析。<sup>1</sup> 第二部分摘要载列了贝拉焦磋商期间对若干问题——包括全球化、移民、族裔冲突、土著人民、申诉和通过立法及诉讼进行补救(美国的事例)，以及国际机构的作用等所作介绍的内容。本报告第三部分载列了贝拉焦磋商就下列四点提出的建议(a) 本世界会议的主题；(b) 行动和活动；(c) 对本世界会议的参与；(d) 区域筹备程序。

## 第一部分 种族主义的性质

7. 从一开始就已经指出，“种族”或“种族歧视”观念是一种社会构造，常常被用于为政治目的服务。极具份量的权威人士已经证明了：作为科学和人类学上的问题来说，认为可以把人确切地归类为不同的“种族”的概念根本就是一种荒诞的说法。种族只有一个，这便是人类。

8. 此外，有丰富的例证显示，“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并没有任何形式、类型或定义。但是，就贝拉焦磋商和本报告来说，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种族公约》或《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种族歧视”的定义如下：

“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

---

<sup>1</sup> 该会议报告的标题是《种族主义的持续和转变》，定于 2000 年 2 月出版。

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sup>2</sup>

9.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一定程度上持续存在于世界上一切社会和每一个国家与区域。种族主义持续表现的形式因文化、背景和历史年代而有所不同——取缔种族主义行为的战略也必须有所不同。

10. 种族主义虽然不一定显著到可以觉察的程度，从社会层次上看来，却是到处存在的。的确，各种文化、各个国家和区域都普遍否认种族主义的确切存在。由于否认有种族主义存在，就很难开展承认、查明和切实对付种族主义的工作。这种否认存在于许多层级上，用于描述若干状况的语言中也存在这种否认。

“少数民族”、“种族冲突”、“移民限制”、“新移民”、“非法外侨”、“都市贫民”和“不承认种族差异”等用语都被用于否认或模糊若干社会行为或政府政策中种族主义问题的方方面面。

11. 除了公然叫嚣和隐藏的行为和否认以外，种族主义可能表现在态度(见解、信仰和一成不变的看法)、意识形态、人际关系、社会惯例和体制上。在体制上的种族主义中，歧视、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形态成了一贯的和自含的体系，它所引起的具体困难在于：它往往被认为只是“系统的运作方式”——立即被信奉为真理，使人看不清基本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12. 种族主义是取得和维持权力的工具。当今世界上种族主义的显著原因(和结果)是由种族主义和奴隶制度所形成的，结果往往导致对若干人民(或民族)群体的几乎彻头彻尾的剥削、剥夺和捣乱；对其土地和资源的盗用；以及对其根本人性的否定。殖民主义和奴役制度的遗迹持续存在，在许多地方以多种方式表现出来，有些比较明显，另一些则比较隐晦。奴隶制度尚未消除，无论就传统形式的奴隶制度来说，还是就一国之内或数国之间的人口贩卖等比较现代的形式来说，都是这样。各国、各民族和各人民群体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仍然沿着实行殖民主义和奴役制度者所划定的种族界线发展——这是历来不公平和不公正现象迟迟不去的另一个确凿证据。

---

<sup>2</sup> 重要的是，本《公约》规定，“特别措施”——例如为了保护若干群体之间的平等所采取的扶持行动——并不构成种族歧视(或“反向”歧视)。

13. 种族主义免不了会与一些社会经济因素相互联系。种族主义往往是它所依托的社会经济方面不平等现象的表现，而在许多社会中，种族问题和社会经济阶级问题往往是密不可分的。世界上的贫民多半是有色人。遭受种族歧视的民族被剥夺了应有的权利，无法取得土地、财产、就业机会、受教育机会、保健和社会服务、无法在执法方面和环境方面得到保护。种族主义者经常对贫民持有偏见，认为他们遭受剥夺应该归咎于他们自己。

14. 种族主义弥漫于当前经济全球化的格局中。目前市场、经济和民族国家的熔合将加剧(国家和人民之间)贫富不均的程度。在产生新型的排斥和边缘化的同时，它也使得根深蒂固的制度性种族主义更加恶化。资金、资源和技术的大量迅速流动得到鼓励，不会受到充分的管制，但随之而来的人员流动和迁移却受到严格的限制。对移民的仇外心理和歧视是许多社会和政策所展现的日益普遍的常见现象。

15. 种族主义涉及种族问题和种族同一性，由于有人以政治手腕操纵种族主义，在一国内部和国与国之间引起了种族冲突——其中包括“民族清洗”和灭绝种族。种族主义也涉及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他们在世界上的每一个地区都一贯受到粗暴的歧视。

16. 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是分不开的。每一个人都有多重的同一性基础，其中包括种族、肤色、族裔、民族或语言渊源、阶级、种姓、性别和性倾向。种族主义与一个人或一个民族可能遇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混合在一起。例如，种族群体内部又根据肤色或语言分为若干等级。因此，种族主义可能内部化，结果造成对同一种族群体之成员的歧视。某个人遭受歧视并不意味着这个人不会歧视别人。

## 第二部分 对若干问题的介绍

17. 种族主义所涉及的许多复杂事物及其微妙之处——它的结构和表现方式以及其存在和变异的方式——不属于本报告和贝拉焦磋商的范围。但是，作为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拟订建议的一个出发点，有几个与会者应邀就以下若干问题作了简要的介绍：全球化、移民、民族冲突、土著居民、通过立法和诉讼采取补救

办法(美国的事例)、以及国家机构的作用。现将这些介绍和随后讨论中的评论内容提要载列如下。

### 全球化

18. 全球化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对种族主义具有重大影响。它的特性表现在：经济市场以超越国家边界的方式进行综合或熔合。全球化的主要驱动力量是自由市场资本主义和竞争、私有化和取消规章限制、以及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19. 全球化并不是注定会带来麻烦，它并不一定会使种族主义和歧视延续下去。事实上，作为全球化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的普及能够在教育方面对边缘化了的群体和人民带来重大的利益。市场的开放能够提供经济和就业机会并且促进发展。但是，若要全球化对种族主义产生前摄的积极影响，就必须基于国家及法人的责任对私营部门以利润作为驱动力量的利益进行调节。

20. 全球化可能使得巨大的财富转移和集中到少数人(主要是私营公司)手中，使贫富悬殊现象更加严重。就在仍然只有少数人才有机会加以利用的互联网等技术迅速发展的时候，它也在数码技术方面加剧了实力悬殊的程度。经济和数码技术方面的分野沿着殖民主义的错误路线划分为北方与南方和白与黑两个方面，这是不足为奇的。北美和欧洲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仍然处于支配地位，世界上其它地区的国家和人民则受到排斥、沦于边缘化、遭到剥削。目前，全球化的利益绝对不是在全球范围内分享的。

21. 私营部门垄断了全球化，其主要目标为利润和积累财富，常常与通过社会正义和公平实现良好管理的目标大相径庭。随着私营部门的扩大，全球化减损了国家的作用，或者可以这样说：国家放弃了管理跨国公司和本国公司、外国投资者以及其他非政府机构的行为和活动的责任。当全球化在国家一级上通过法律和政策实现时，国家的责任是明确的。这是国家必须解决“削价求售”现象的重要时刻，比较贫穷的国家为了吸引私人投资而竞相降低标准，例如免除投资者在其母国必须遵守的环境规章和社会保障措施的义务。

22. 全球化的另一个方面涉及知识产权。私营公司占用了药草的种子和精汁等本来“公有的”或可以自由使用的资源，把它们转变成公司对其使用和分销具

有专属权的私有商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和世界上其他贫穷地区蔓延着，成百上千万个迫切需要治疗的患者却买不起治疗这种病的专利药品。

23. 全球化加强了各国和各区域内部和彼此之间、存在于结构和制度上的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格局。它还形成了新型的排斥、边缘化和剥削。受到排斥的大多是穷人、黑人和从前的殖民地人民。他们的土地、资源和劳力受到剥削，自己却得不到任何好处。他们无法得到财富、经济和投资机会、就业和安全的劳动条件、受教育机会、信息技术、环境和其它法律保护、保健、社会服务、政治权力等，也无法影响国际事务和舞台。由于社会愈来愈受到全球化引起的均质化效应的支配，受到排斥的人还面临着丧失其文化和身份的危险。

24. 即使只从经济方面着眼，排斥的代价也是高昂的。人力、自然及文化资源浪费了，潜在的消费市场丧失了。贫穷和退化循循相因，产生怨恨，导致生产力减退，引起代价高昂的暴力和冲突事件。要是不讲求全球的包容，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发展。

25. 全球化突出了使社会的一系列机构和部门参加制订取缔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国家、私营公司和受影响的社区的作用都是至关重要的，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机构的作用也很重要。直到最近，世界银行和其它区域及国际金融机构都强烈支持全球化和自由市场经济，却没有适当注意在总体上对发展中国家、乃至这些国家中受到排斥的人的不利影响。但是，世界银行等机构已经开始了解到，无论从道德上或经济上来说，都迫切需要消除光是为了追求利润而实行丝毫不受限制的全球化的不利影响。

## 移 民

26. 虽然各国为了大量移动资本、货物和资源，采取了促进和便利的措施，但是，一般说来，各地区、国家和区域的人员在从比较贫穷的地方向比较富裕的地方迁移时，却受到强烈的抵抗、严格的管制、有时候甚至被视为非法行为。但是，全球的移民不断增加，对移民、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歧视也更加严重。

27. “东道”国遇到社会经济问题和其他困难时，常常把移民当作替罪羊。传媒和政治领导人中的一些机会主义者常常散播反移民的偏见和仇外心理，表现

在：限制性(和种族主义)<sup>3</sup> 的移民政策中，主要是对有色人的移民实行限制。例如，富裕的西欧社会越来越倾向于把银行“外侨”正式归类为三种“合乎需要的”移民：来自欧洲联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各国的移民、来自北美的移民、和来自其他地区的移民。虽然，有人认为，上述政策的后面没有任何种族主义的动机，它们的影响却是明显的—来自西欧国家的白人工人受到欢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人则受到排斥。

28. 移徙工人例如矿工、季节工人和家庭雇工等移徙工人常常受到雇主的摆布，被当作商品对待，呼之则来，挥之则去。在许多情况下，妇女移民不仅受到种族歧视，还受到性别歧视和性虐待。即便可以正式利用申诉机制，由于担心受到报复，这种机制缺乏效能。移徙工人的子女往往无法得到切实的权利和保护。

29. 无证件工人的处境更是困难。他们通常属于与“东道”社区不同的民族，不仅由于没有证件，还由于他们的民族关系，既受到排斥，也受到歧视。他们常常被定性为“非法外侨”(虽然只能把某些活动称为非法活动，却不能把人称为非法的人)，然后再据此否认其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受教育和取得基本保健社会和服务的理由。截至 1999 年 12 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只有 12 份批准书，还没有正式生效，主要由于它的内容涉及对无证件和有证件移徙工人的保护。

30. 据估计，世界上的国际移民只有 8000 万人。《世界人权宣言》第 1 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不因某人离开其出生地而改变。

### 民族冲突

31. 当前最受到公众注意的民族冲突发生于前南斯拉夫和非洲。但是，民族冲突是一种全球现象。对民族冲突作一分析，就可以看清三种因素：历史因素、偏向因素和触发因素。主要的历史因素是殖民主义，殖民者将殖民地任意分成若

---

<sup>3</sup> 虽然各国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2 款的时候，对公民和非公民不加以区别，这种区别还是能够形成种族歧视，不过，不存在于本《公约》的范围罢了。

干部分，硬性地把人口分为若干群体，有些社区得不到水和其它资源，在殖民统治下受到不同待遇的民族之间“充满了敌意”。冷战结束以后，民族冲突问题又回到了欧洲政治舞台中心。

32. 民族冲突的偏向因素包括：地理因素，例如民族组成、移民流动和婚姻形态；社会经济条件和关系，例如分工、收入悬殊和资源分配不均或集中现象；政治权力和代表性因素，例如：国家部长职位在各民族间的分配情况；政治代表性和参与程度悬殊；促进单一民族的民族身份；以及文化因素，例如：宗教和传媒。民族冲突的典型触发因素是未能满足各民族提出的关于承认其单独身份的合理要求或未能承认他们公平分享国家权力和财富的要求。

33. 历史、偏向和触发因素和条件常常能够对潜在的民族冲突发出警告信号。必须注意这些警告信号并且建立机制，以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级别上进行干预和预防。还必须建立一种机制，进行当前的风险评估，在过去曾经发生民族冲突的地区监督冲突的情况和趋势。

### 土著人民

34. 几十年来，土著人民问题在国际一级上引人注意。有一部分原因是土著人民活动能力加强了，他们已经为国际合作建立了一些程序和论坛，也更加成功地获得并且利用各种各样的国际机制，例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

35. 但是，土著人民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和区域内还是沦于最边缘和受到排斥的群体。某些国家根本不承认有土著人民存在。许多国家以家长式作风把土著人民当作“贫民”对待，这种对待方式所包含的种族主义内容则被遮蔽或受到忽视。

36. 给予土著人民平等地位和予以包容的主要障碍在于：土著人民最重要的要求涉及集体权利，其中包括取得土地和资源的权利、自决和自主的权利、发展权和实施其文化的权利。50 几年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基本上注重个人权利，集体权利法学的发展比较不足。人们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级别上更加注意集体权利。

37. 还必须将涉及土著人民的问题作为一个有区别的和单独的类别处理，也必须把这种问题列为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内容。只有这样做，才能够拟订切实的对策，处理涉及土著人民的体制化的种族主义、全球化、移民、殖民主义。

#### 申诉和补救：立法和诉讼(美国的事例)

38. 美国有了关于种族歧视的全面法律，其中最重要的一些法律可以追溯到1866年。这些法律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是强有力的，但是没有处理经济权利问题。虽然美国的事例不能轻易地照搬到别处引用，但是可从中阐明会使得禁止种族歧视之法律框架有效或无效的一些因素。美国的事例显示：光有“良好的法律”还不够。为了发挥法律的作用，还必须具备几个因素。

39. 首先，涉及种族歧视行为的代价必须够大、处罚必须够重，但不要过度，以便阻遏这种行为。如果歧视的刑罚严厉到不切实际的程度，会有人不愿对案犯施加这种刑罚。如果对歧视行为的刑罚是可以预见的并且从轻发落，人们就会考虑到“办事的代价”。因此，在美国的就业歧视案件中，雇主可能愿意冒着支付雇员工资损失的危险，但是，由于陪审团可能判给受害人一笔处罚性赔偿金而阻遏了这种行为的发生。

40. 其次，在试图通过诉讼策略来改变形态和作法的时候，必须锁定最佳被告人：应为歧视行为负主要责任或最能够实现改革的人(或实体)。在某些案件中，这意味着原告人必须有能力控告政府。

41. 第三、对歧视行为施加刑罚的人不应该光是能够从歧视行为或从支持歧视行为的制度取得特权和利益之群体的成员。例如，早期的美国歧视和公民权利案件是由认为与被告人具有同一性、并且与被告人站在同一边的法官判决的。

42. 第四、要处理歧视案件就必须有适当的基础结构，包括够多受过培训、足智多谋、愿意投入工作的律师。这些诱因包括：能够在胜诉时获得律师费而又不必在败诉时向对方的律师支持费用，并且能够代表若干原告人提出共同起诉。

43. 第五、必须有办法收集能够获得采纳的关于歧视行为的证据。在美国，专业的“测试人”会要求一些公司或组织提供只给予某些人而不给予另一些人的一

些货物、服务或机会，随后就用这些全然不同的结果到法院控告那些公司或组织。

44. 即使有了能够切实执行的“良好的法律”，也还是必须承认立法和诉讼的局限性。光是将“种族主义”视为非法，还是无法加以消除。在国家或国际一级上的任何规章、禁令、惩罚或受害人所能采取的申诉办法只能够禁绝种族主义的表面现象，却无法根除其成因，也消除不了它的大部分的后果。除了从法律、司法和行政管理上针对种族主义采取措施以外，还必须从政治和社会经济上采取对策，包括消除种族主义成因的对策。

### 国家机构的作用

45. 国家机构，包括各人权专题委员会和申诉问题调查官能够在确保遵守国家和国际标准和规范方面和取缔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为了取得切实的成效，必须达到若干要求。

46. 这些机构的成员必须在他们所服务的人口中具有代表性，必须容许他们决定哪些是自己的优先工作事项。这些机构必须公平和独立，其信誉和独立性必须受到保障。必须有权采取切实行动，并且得到充分的工作经费。

47. 要在实行军事统治等不民主制度的国家开展工作，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是很难办到的。这种机构必须能够观察和监督它所规定的标准的执行情况。应该在不用花钱或只花很少钱的情况下让委托人能够看到或了解这种执行情况，并且应该主要从事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工作。这种国家机构和法院之间的区别应该明确，因此应该提出建议而不是判决。但是，它应该能够展开调查并且在必要时一定要与它合作并向它提供协助。

## 第三部分 贝拉焦磋商的建议事项

48. 本报告这一节综合叙述了与会者在贝拉焦磋商期间提出的提案和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以下四个方面：A. 世界会议的主题；B. 行动和活动；C. 世界会议的出席情况；D. 区域筹备会议。

## A. 关于世界会议各项主题的建议

### 世界会议的口号

49.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必须具有一个统一、明确的中心讯息，能够抓住本会议的概念和宗旨并且起到促进的作用。为了取得实效，广告词必须简短并且容易译成各种语文。广告词也必须涉及不同的文化、国家和区域，从而引起反响。从贝拉焦磋商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中选定了下列中心主题：

“人人不同，人人平等；

联手取缔种族主义”

“取缔种族主义：

平等、多样、正义”

### 世界会议的核心主题

50.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联合国决议要求.世界会议的议程必须面对行动，以便拟定实际战略，取得真正具体成果。以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中所说的世界的目标作为出发点，在贝拉焦磋商期间就世界会议的议程提出了一些建议并且加以综合。与会者提议以下列主题作为本世界会议各工作组的专题。

主题 1：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形式和迹象

次级问题：

种族主义的来源、原因和成因：

殖民主义和奴役制度的遗产和当代形式；

经济全球化、各不相同的发展形态和歧视性的社会经济政策；

使得歧视复杂化的性别和阶级等多重因素；

牢固的体制性、结构性和一贯的种族主义，包括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代表性和参与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

仇外心理和歧视性国家移民政策；  
基于肤色的歧视；  
民族冲突；  
种姓制度；  
宗教上的不容忍现象；  
煽动仇恨的演说和发泄仇恨的罪行；  
执法和罪犯审判制度方面的种族主义。

主题 2：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

次级问题：

土著人民；  
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  
“受排斥的多数”(例如非洲裔巴西人或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南非黑人；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由于血统而受到歧视的群体(例如达利特人和布拉库敏人)；  
美洲的有色人。

主题 3：补救、申诉、纠正和补偿措施

这个核心主题应研讨如何处理初始持续存在的种族歧视形态和个别人的种族歧视行为，包括如何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级别上采取措施。

次级问题：

立法、规章和行政管理对策；  
司法对策；  
政治对策；  
社会经济对策；  
执法和罪犯审判制度的改革；  
特别措施和纠正歧视措施；

赔偿。

#### 主题 4：实现充分和切实的平等以及行政管理责任的战略

这个核心将集中探讨如何采取地方、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且将探讨如何处理种族主义的基本原因和后果。

##### 次级问题：

贯彻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

规定非国家机构，包括公司和金融部门的管理责任；

评估排斥的代价和多样化的利益；

保证充分、有效和平等的政治参与以及自决；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纠正一些社会行为、态度、文化成见以及人际歧视；

加强政府在促进多样化、多种文化和容忍方面的作用；

培植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取缔种族主义的能力；

增进有广泛基础的取得信息技术的机会来弥补“数码差距”；

使用教育、信息技术、通讯和传媒来预防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

监督和衡量进步情况。

#### B. 要求采取行动和进行活动的建议

51. 贝拉焦磋商与会者针对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各项主题、可能的结果和其他方面拟定了一系列的计划，以供采取办得到的行动和进行一些活动。用于构思这些规划的标准是：它们应该实际、具体和富有创新性，也应该产生具有广泛基础的影响和重要性。此外，这种行动或活动可能在国际、区域或地方级别上进行，有可能在 2001 年实际活动发生之前、期间或之后发生。

52. 用于草拟每项规划的格式是提出概念、概念后面的基本原理、实际执行步骤和执行伙伴，或者为了实行这项计划所必需的工作人员、机构和机制。

会前活动：

由联合国秘书长举行一系列的高级别磋商，包括：

同所有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总裁举行会议，以期：（一）发表联合声明，在世界会议上宣读，叙述种族歧视和排斥的经济代价，并且保证审查和评价为消除种族歧视所设立的所有机构方案和通过的决定；（二）成立取缔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构间工作队，由答应支持本世界会议工作的每个银行的高级代表组成，支持工作包括进行区域研究，举行专家会议和讨论会；（三）要求每一银行保证为本世界会议筹措经费；

同世界各主要宗教界的高级人物举行首脑会议，以期在每一个宗教中发表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对应文告，从而确认取缔种族主义也是一个宗教问题；

与世界上主要互联网供应商的经理主管人员举行会议，以期制定自愿的行为准则和处理互联网上仇恨演说和仇恨宣传的指导方针；

与传媒的经理主管要员举行会议，以期促使他们答应在全球传媒针对取缔种族主义和宣传本世界会议的运动中担任“执行伙伴”。

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使用电视、印刷品和广播电台发动一场有闯劲的传媒宣传运动。这个宣传运动可能包括 30 秒钟的现场播报(或“公共服务通告”以及关于种族主义和本世界会议主题的印刷品广告以及关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反对种族主义国际日的一个特别节目。若干国际和国家网络，例如 CNN、BBC 和比得上的法国、西班牙、俄罗斯、中国、阿拉伯和葡萄牙等语文的传媒出口，可能同意免费播报。也有可能要求社区广播电台等地方上的传媒供应商和网络提供它们的服务。

为一个多种文化和反对种族主义课程发展全球在线上课的受众和网络，从而在使用互联网促进不容忍和取缔种族主义方面扩大信息技术的利益。在技术贫乏的区域和国家可以查明一百个目标社区，要求一些公司赠送经费、设备和使该等社区的学校上互联网所必须具备的培训。从 2001 年春天开始，每周可以向全球各学校提供线上节目，并由学生投稿(故事、统计数字、概览)，

把文稿贴在互联网上。南非世界会议实况转播可能由一些主持人在网上同受众切磋，并且容许各学校体验会议情况。

会议对所需采取之行动的承诺：

取缔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的编写，同世界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全球行动计划一样，应该载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目标；对象，基准和衡量进步情况的指标；实现目标的时间表，并且查明用以执行和监督遵守情况的资源和机制；

为了加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情况的能力，应该编列更多的资源以便定期进行国内访问，同一些区域和国家机构切磋商，并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任命联合国机构间反对种族主义工作队成员，主要工作是将全联合国系统(包括所有外地业务活动)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纲领纳入主流，拟定取缔种族主义的机构政策和倡议，并且宣传世界会议所拟定的建议和行动计划。工作队的承认将包括开发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生境、劳工组织、难民署和其他有关机构的高级代表。

设立一个半自治的联合国机构，促进对与反对种族主义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开展培训方案的工作。研究和培训中心将出版研究报告、编辑统计数字、维持数据库和拟定质量和数量的指标，以便衡量国际、区域和国家在反对种族主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在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东南亚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范围内设立业务活动单位，在区域范围内全力取缔种族主义，这个业务活动单位与欧洲理事会现有的业务活动单位类似；

设立联合国资源信托基金，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向受到种族歧视的人提供支助、设施和论坛，让他们发表看法和意见，这些受害人包括、但不限于达利特人、罗姆人和拉丁美洲黑人。

会后活动：

开展会议后的宣传活动，使用传媒和互联网传播各种概念、“最佳做

法”、世界会议拟定的建议和行动计划；

由联合国帮助全世界的大学网络研究种族主义问题并且从事跨文化的交流和教育工作。

### C. 关于世界会议参与问题的建议

5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实现其拟定面向行动的实际战略之目标的能力将取决于与这个过程利害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社会部门的存在、贡献和参与。世界会议不仅必须容许、还必须积极鼓励和支持受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之影响最严重的人、受到排斥、沦于边缘、资源最少因此最没有机会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活动的人。世界会议也必须促使能够从积极或消极方面对种族主义产生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和机构参加世界会议。

54. 为此目的，贝拉焦磋商建议在主要(政府)会议的议程上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安排一个听证会。其目的是使一些群体和个人有个论坛，让他们提出问题，关切事项和已知的期望，强调世界会议的宗旨和应该在世界会议上进行的工作。听证会也将揭示目前还看不见或者被否认的一些种族主义现象。

55. 贝拉焦磋商也建议在主要会议期间为历来不参加世界会议但是其参与对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至关紧要的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举行特别会议。这些人员包括国家机构、执法和移民机构、政治界和议会、市政当局以及人际关系委员会、多边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跨国公司和私营公司、传媒和互联网公司、工会和教育机构的人员。

56. 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必须确认非政府组织作为世界会议程序中的伙伴的作用和地位，主要因为各国政府将需要动员一些非政府组织将世界会议的战略付诸行动。在关于从过去“吸取经验教训”的讨论中，与会者确认由于未能充分调动非政府组织，严重地破坏了最近几次世界会议的目标和效能。他们也确认：由于使用了“最佳做法”，各国政府能够充分利用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取得了成功，最近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罗马会议”)的事例也取得了这种成果。

57. 贝拉焦磋商建议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效仿罗马会议的成功模式，并且确保非政府组织获得资料和必要的协助以便参加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设施参加会议；能够参加所有的主要会议和起草会议。为了确保容许和鼓励所有有关的人员参加世界会议过程，贝拉焦磋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关于参加会议准则的下列决议草案：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应该向所有受到这些问题影响或者能够影响这些问题的人提供参加会议的机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将让各國政府、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土著人民或少数人组织、社区群体、文化或宗教机构、以及公民社会的其他部门，包括：

- (一) 具有经社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任何非政府组织；
- (二) 得到认证、能够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任何非政府组织或群体；
- (三) 在过去十年内参加联合国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等世界会议或其区域或筹备会议的任何非政府组织或群体；
- (四) 曾经参加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或其工作组的非政府组织或群体；
- (五) 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感兴趣的任何其他非政府组织或群体，能够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章程并且能够证明它愿意致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只要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都可以参加。

#### D. 关于区域筹备程序的建议

58. 除了在广泛的基础上参加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以外，能够对世界会议起到全面影响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区域筹备过程。关于世界会议议程、问题和目标的大部分实质性工作必须在 2001 年实际召开会议以前完成。据筹备活动是借以查明特定的种族主义问题的工具。可以研讨取缔种族主义的“最佳做法”和成功模式，拟定具体的战略，达成共识，调动具有广泛基础的参与。

59. 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应该在促成和支持区域筹备活动，包括筹备会议、专家会议和磋商以及围绕着它召开的会议，应该把这些活动当作世界会议的必要

部分，为它们编列足够的经费。区域筹备会议应该向内看，应该拟定具体而且实际的行动计划，能够监察履行情况，对世界会议起到反馈作用，并且能够在区域范围内独立地执行。

## 结 论

60. 已经在对种族主义进行斗争方面取得了进展，世界会议的东道国南非在这方面提供了最显著的最近事例。但是，仍然存在严重的和一贯的问题。这些问题 是全球性的，但是必须在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和个别的层面上采取特定的战略、具体的目标和承担义务的行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是从过去的成就出发、以全球性的眼光展望未来的一个重要机会，这是拥抱所有的人、提倡平等、多样性和正义的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的世界。

## 出席贝拉焦磋商的与会者名单

Bertrand Ramcharan 先生(圭亚那)——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

Aklog Birara 博士(埃塞俄比亚)——世界银行种族平等问题高级顾问；

Myrna Cunningham 博士(尼加拉瓜)——尼加拉瓜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大学院长；

Dayna Cunningham 女士(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营运部副主任；

N.Paul Divakar 先生(印度)——全国促进达利特族人权运动全国会议召集人；

Nimalka Fernando 女士(斯里兰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主席；

Yash Ghai 教授(肯尼亚)——香港大学国际公法教授 Y.K.PAO 爵士；

Noeleen Heyzer 女士(新加坡)——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Douwe Korff 先生(荷兰)——埃塞克斯大学课程主任兼研究员；

Bongani Majola 教授(南非)——全国法律资源中心主任；

Gay J.Mcdougall 女士(美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国际人权法律小组执行主任；

Kumi Naidoo 博士(南非)——CIVICUS：公民参与世界联盟秘书长兼主任执行干事；

Claire Nelson 博士(牙买加)——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部业务干事；加勒比研究所所长兼创办人；

Paul Nchoji Nkwi 教授(喀麦隆)——Ethno-Net Africa 项目协调员；泛非人类学协会创办人；

John Payton 先生(美国)——威尔默、科特勒和皮克林律师事务所公民权利起诉人；

Dulce Maria Pereira 博士(巴西)——巴西文化部帕尔马雷斯人文化基金会总裁；

Dimitrina Petrova 博士教授(保加利亚)——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执行主任；

Alan Phillips 先生(联合王国)——国际少数人权利小组执行主任；

Paulo Sergio Pinheiro 教授(巴西)——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圣保罗大学暴力研究中心主任；

N. Barney pityana 牧师(南非)——南非人权委员会主席；

Nelia Sancho 女士(菲律宾)——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协调员；

Peirre Sane 先生(塞内加尔)——大赦国际秘书长；

Alison N. Stewart 女士(美国)——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特别项目协调员；

Theo Van Boven 先生(荷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Lynn Walker Huntley 女士(美国)——南方教育基金会公司比较人际关系行动部主任；

Laurie Wiseberg 女士(加拿大)——人权互联网执行主任；

Todd Freier 先生(美国)——国际人权法律小组方案管理员